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公司作为意向投资人，以不超过挂牌价2元/股的价格对增资人（中国一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6400万元，占比16%。公司将按照增资人披露的条件（包括后续增资等）进场申报对中国一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意向，完成本次增资交易操作，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及文件。

在公司被确定为投资人且摘牌成功的情况下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增资条件的承诺实施后续增资事宜；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上述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本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
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帐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